社区森林法令 18-MEF-SG-DGF-DFC

Arrêté 18-MEF-SG-DGF-DFC Forêts Communautaires

水和森林部 ' =:-::i:i1i: = - = *' 6-, ^ 方向 _G:_:_:* oes norets à@ 加蓬共和国 工会-工作-正义 社区森林管理局 ARRETEn" # I # IMEF/sc/DGF/DFc 确定社区森林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水和森林部长； 鉴于宪法； 鉴于2012年2月27日第0'i40lPR号法令任命总理， 政府首脑； 鉴于2012年2月28日第00141/PR号法令任命共和国政府成员； 鉴于2001年12月31日第16/01号法律关于加蓬共和国森林法典及其后续修改文本； 鉴于2004年12月1日第O0102B/PR/MEFEPEPN号法令确定社区森林创建条件； 鉴于2011年2月18日第O291/PRIMEF号法令关于水和森林部的分配和组织； 鉴于2011年12月6日第lAOOIPR/MEF号法令关于加蓬共和国森林木材部门活动执行机构的创建和组织； 鉴于服务的必要性； 决定： 第1条：本决定根据2001年12月31日第016/01号法律第156至162条的规定以及2004年12月1日第1028/PR/MEFEPEPN号法令第5和14条的规定，确定社区森林的分配和管理程序，简称<< Fc >>。

-- 1 of 5 --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2条：根据上述2001年12月31日第016/01号法律第156条的规定，社区森林是指分配给村庄社区的一部分农村森林领域，以便进行活动或开展动态过程，以便根据管理协议进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该协议由水和森林管理局与组织成法律管理实体的村庄社区之间签订。 第3条：在社区林业的概念中，村庄社区是指由男性、女性和儿童组成的“居住社区”，他们通过大家接受的规范和价值观相互联系，生活在靠近他们行使习惯性和经济使用权的森林附近。 第4条：社区森林的创建不能由个人、家庭或氏族单独进行，除非它构成本决定所指的社区。它属于一个集体倡议，涉及所有相关村庄社区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分配和管理条件 第5条：一旦社区主权决定请求分配社区森林，社区将成立一个由村庄社区大会选出的成员组成的办公室。 该办公室的主要任务包括： - 向主管部门发起并跟踪法律化管理实体的程序； - 组织一次由地方行政当局主持的“协商会议”。 第6条：社区森林的分配请求由组织在法律管理实体内的村庄社区提出。 第7条：任何社区森林的分配都必须遵循以下步骤： 1' 组织初步的宣传和信息会议； 2" 执行“参与式制图”，也称为社会制图； 3o 组织由地方行政当局主持的“协商会议”，包括省长或副省长； 4' 组建并提交分配档案给地方水和森林服务，以便转交给森林总局进行审查；

-- 2 of 5 --

5' 如果档案获得批准，签署临时管理协议， 6" 制定和验证简单管理计划； 7" 在水和森林部长与相关社区之间签署管理协议，由法律管理实体代表。 第8条：对于上述第7条第1款提到的初步会议，社区可以要求水和森林部门的观察员或顾问出席。 第9条：社区森林创建请求的档案应根据2004年12月1日第1028/PR/MEFEPEPN号法令第4条的规定组成，并通过层级方式提交给水和森林部长。 该档案包括以下文件： ' - 一份公证的声明，明确请求森林的目标； - 一份由水和森林管理局制作的森林位置图，比例在1/50,000"和1/10,000"之间； - 根据上述法令第3条规定的协商会议的会议记录； - 证明文件，包含相关社区的名称、地址和法律管理实体的章程； - 请求森林的使用描述。 第10条：根据2004年12月1日第001028/PR/MEFEPEPN号法令第3条提到的协商会议的目的包括： - 通过法律管理实体的章程和内部规章； - 选举或指定执行委员会和长老委员会的成员； - 正式成立法律管理实体； - 在地图上展示请求森林的边界，基于第10条所定义的参与式或社会制图。 相关社区和主持会议的行政当局在水和森林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必须确保邻近村庄的代表出席。 该会议的结果将由所有相关方签署的会议记录确认。 第11条：参与式制图是在上述第9条提到的协商会议之前，与社区共同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允许其活动的空间定位。

-- 3 of 5 --

这些工作是在邻近村庄社区成员的参与下进行的。它们的结果将在所有相关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反馈，并通过一份验证会议记录确认。 第12条：一旦社区森林总局收到提交的档案，水和森林管理局与相关社区之间将制定并签署一份临时管理协议。 第13条：临时管理协议是自相关服务接受社区森林创建请求档

案之日起生效的正式文件。它在简单管理计划得到验证之日到期。 它特别规定： - 协议的目的； - 临时协议的期限； - 行政干预的方式； - 相关村庄社区的承诺。 第14条：本决定第2条所述的简单管理计划是社区森林的管理计划。它确定森林的潜力，并由水和森林管理局的相关服务根据上述2001年12月31日第016/01号法律第156条的规定进行评估。 然而，如果社区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可以自行制定。 第15条：简单管理计划由森林总局审查并由水和森林部长在提交档案之日起两（2）个月内批准。 超过此期限，行政部门的沉默视为批准。 第16条：如果被拒绝，水和森林管理局的相关服务将以书面通知社区，并提供理由，社区有两（2）个月的时间提出上诉。 第17条：管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它持续一个轮回，并在所有承诺得到遵守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18条：根据2004年12月1日第001028/PR号法令第2条所定义的管理协议是将社区与水和森林管理局联系起来的正式文件。 它特别规定： - 协议的目的； - 行政干预的方式； - 相关村庄社区的承诺； - 有效期； - 暂停的条件。 简单管理计划附在管理协议中，可以根据社区或水和森林管理局的要求每五（5）年进行修订。 第三章：其他和最终规定 第19条：根据需要，相关法规文本确定实施本决定所需的所有规定。 第20条：本决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将根据紧急程序进行登记、发布，并在需要的地方进行传播。

在利伯维尔，2021年1月11日 抄送： 总统办公室 3 总理办公室 2 国民议会 2 参议院 2 最高法院 2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2 所有部委 11 WWF/DACEFI-2 2 AEAFFB 2 国家森林基金 2 农村发展总局 1 渔业总局 1 畜牧业总局 1 省委员会 市委员会 档案 5